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8969907350

授权代表：丁建伟

联系电话：18969907350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国际金融中心主楼 24 层 2406 号

邮编：24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设备（腹腔镜（3D4K 荧光）等）

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NBITC-202510549G

包号：总包

采购人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疑似为 STORZ 品牌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标项 1：腹腔镜（3D4K 荧光）

▲2.1.2 主机内置数字化图像处理模块，可术中记录 $\geq 3840 \times 2160$ 高清晰图片；

▲2.1.9 主机连接 10mm 30° 一体化电子腹腔镜镜子。4K 分辨率 3D 成像，同时具备自动水平校准功能，360° 任意角度旋转时将术野保持水平；

▲2.1.15 主机可兼容同品牌 3D 外视镜系统；

▲2.1.16 主机可兼容同品牌 4mm3D 电子内窥镜；

▲2.2.5 $\geq$ 五种显影模式：重叠荧光模式（绿/蓝可选）、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2.4.6 电气安全：摄像主机、冷光源、4K 3D 荧光一体电子镜皆可达到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上述参数设置有明细的倾向性、排他性，得分最高为 STORZ TC201 产品。

标项 2：

▲2.3 工作通道直径 5.5mm-6.5mm

▲3.11 长开口带把手工作套管 1 支，后端带把手，内径 ≥ 4.0 mm，外径 ≤ 6.0 mm，长度 ≥ 220 mm

▲3.12 勺型活检钳 2 把，直径 ≤ 3.5 mm，钳口长度 ≥ 4.0 mm，长度 ≤ 275 mm

▲3.13 勺型活检钳 1 把，直径 ≤ 2.5 mm，钳口长度 ≥ 4.0 mm，长度 ≤ 275 mm

▲3.14 勺型活检钳 1 把，钳口上翘角度 $\geq 45^\circ$ ，直径 ≤ 2.0 mm，长度 ≤ 275 mm

▲3.15 打孔钳 1 把，直径 ≤ 2.5 mm，钳口长度 ≥ 4.0 mm，长度 ≤ 275 mm

▲3.16 40 度窥镜咬骨鞘管 2 支，长度 ≤ 240 mm，直径 ≥ 5.5 mm，钳口为 40° ，工作宽度 ≤ 1.5 mm

▲3.17 40 度窥镜咬骨鞘管 1 支，长度 ≤ 240 mm，直径 ≥ 5.5 mm，钳口为 40° ，工作宽度 ≤ 3.0 mm

▲3.18 40 度窥镜咬骨鞘管 1 支，长度 ≤ 240 mm，直径 ≥ 5.5 mm，钳口为 40° ，工作宽度 ≤ 4.0 mm

▲3.22 稳定杆 1 支，外径 ≤ 6.0 mm，内径 ≥ 4.5 mm，长度 ≤ 200 mm

上述参数设置有明细的倾向性、排他性，得分最高为 STORZ TC304 产品。

综上，本项目实际上是为 STORZ 的产品量身定制，其他品牌型号均严重扣分或无法参与本项目，无法通过价格和服务构成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

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标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2：实质性参数不合理，未提供标准，无相关依据，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21

标项 1：腹腔镜（3D4K 荧光）

2.1 内窥镜摄像设备：

★2.1.10 摄像主机模块化设计，可升级：可兼容至少 4 种模块，实现 3D 及荧光摄像，并能连接同品牌电子输尿管镜；

2.2 硬性三维胸腹腔镜电子内窥镜：

★2.2.3 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标项2：大通道椎间孔镜

★1.1 本系统适用于骨科椎间孔镜手术，内窥镜的注册证名称必须为“椎间孔镜”。

二、大通道椎间孔镜参数要求：

★2.5 工作长度≤125 mm

★5.4 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可联网的电子产品必须免费开放端口，不可收取人工费和端口费。

★5.5 1)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上述配置要求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未提供标准或依据，有歧视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质疑事项3：评审标准不够细化和量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36：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	-----------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技术需求表响应数据对其技术性能、产品性能、临床使用效果进行评议：（5分） 设备功能各项指标均优于使用要求，性能稳定可靠具有升级空间，技术性能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5分；设备功能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3分；相关设备配置满足最低使用要求，各项性能指标无明显优势，存在故障报修风险因素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等进行评议：（5分） 供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需求、供货保障流程设计合理，能确保供货的得5分；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有缺漏、部分细节有待补充基本能确保供货的得3分；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操作存在延迟交货风险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等进行评议：（5分） 安装方案完整，能提供详细的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的得5分；安装方案中涉及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的得3分；安装方案不完整有缺漏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5、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使用中出现的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行、有效，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应急预案措施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应急预案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
	6、售后服务方案	
	6.1 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备品备件库配置等进行评议：（4分） 方案完整合理、保修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响应迅速、技术支持强大，供应商具有涉及到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备品备件库与零配件的供应保障措施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保修范围完整、响应备品备件库不齐、技术人员实力略有欠缺，响应及时性较差，措施保障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不完整、保修范围不全、无法提供备品备件库、措施保障有欠缺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6.2、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质保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包括售后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评议：（4分）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4分；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售后服务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基本满足货物使用体验，具有基本技能的得2分；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未设售后服务机构，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6.3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等进行评议：（3分） 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涵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培训方式多样的得3分。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但细节部分欠完整、培训内容基本可覆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的得2分。培训时间安排与本项目实际操作有冲突、培训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培训目标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7、维修成本方案，包含但不限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是否合理，维修人员配备是否全面，维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维修质量的保障等进行评议：（3分） 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3分；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部分内容待补充完整的得2分；维修成本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货物故障后及时维修完成正常使用或承诺的送修时间长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8、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2分） 建议及承诺详细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的得2分；增值服务价值较低或建议被采购可能性较低的得1分；无实质性建议或无服务承诺的得0分；		2

在这些主观分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中，设置了评分范围，但是这些评审内容和分值没有一一对应关系，即评审内容在什么情况下得哪一个具体的分值不明确，每个具体的评审内容没有明确对应分值，这与“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的要求不符。

没有细化量化到区间，导致区间内分值评审标准不明确。

以“8、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2分）建议及承诺详细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的得2分；增值服务价值较低或建议被采购可能性较低的得1分；无实质性建议或无服务承诺的得0分；”为例，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的优劣评定标准是什么，明确达到什么量化指标可以得几分？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上述评审标准判断标准不明确，即不是通过对明确清晰的评分标准由评分专家进行客观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判断甚至靠主观上的猜测来进行打分，但每个评分专家的经验判断标准以及猜测不一定相同，不能有效限制评标人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10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2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

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5. 国库司留言答复 8380-352442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8380-352442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 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想咨询一下有无具体的量化细化标准和分值设置标准，量化到何种程度才算是细化了呢？例如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技术部分中的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法(0-5分)，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商务部分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科学可行，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合理化建设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议（3分）专家酌情得分。最高得3分。请问这样设置分值可否？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标准进行设定。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6. 国库司留言答复 6098-318009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1902/t20190228_318009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6098-318009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 请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应该怎么理解，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合法吗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不合法，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7. 案例参考：宜春市财政局案例，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sjtj/20221017/fc4dab91-b9d8-4249-a2c7-ceccf3474ed2.html>，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节选

质疑事项 4：技术分值占比太低、主观分值占比太高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36

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显示，技术分值总分为 30 分，占比 30%，主观分值总分为 36 分，占比 36%。

(1) 技术分占比太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可见，货物的技术功能符合度的分值在评审的分值中应当占有较大的比例，而且以常理判断，衡量一件货物的质量首先要看的也是该货物的技术指标情况。

因此，本项目的技术分值占比仅仅为 30%，太低，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合常理。

(2) 主观分占比太高。主观分本就难以限制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占比偏高更是难以限制。

主观评审因素是指评审等次的划分无法明确具体标准或内容，需评审专家根据专业经验确定等次的评审因素。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但评分专家主观上的经验判断标准不一定相同，比如同样一个方案，A 专家可能会认为合理有效，B 专家可能会认为只是一般，C 专家可能会认为不合理，如此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因此需要限制主观分的比例，比例偏高如本项目主观分比例达到了 36%，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

实务中，河南省出台过文件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 15%”。贵州省也有相关文件规定：“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0%”。因此主观分比例在 10-15%是合理的，

本项目的这一比例为 36%，偏高。

此外，实务中也出现过因主观评审分值过高而被要求重新开展采购的案例，见法律依据的参考案例。

法律依据：

1. 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 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2. 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二）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

3. 参考案例：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2年第42号），节选，
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l/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2年9月13日

投诉事项：1. 略。2. 略。3. 略。4. 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主观评审分值过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整。

2022年9月29日，我局收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一期）施工（二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8373-XM002）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投诉事项1、2、3不成立；投诉事项4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质疑事项 5: 评审因素不细化量化, 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21 表 B 技术需求表

标项 1: 腹腔镜 (3D4K 荧光)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响应
二	主要技术参数:	
2.1	内窥镜摄像设备:	
2.1.11	可通过摄像头、键盘多种方式控制录像, 拍照及其他功能操作;	
2.1.12	具有宽动照明技术: 可根据手术需要, 动态调节画面亮度, 暗处增亮, 并降低反光;	
2.1.14	具有影像增强技术可应用于白光和荧光模式。	
▲2.1.15	主机可兼容同品牌 3D 外视镜系统;	
▲2.1.16	主机可兼容同品牌 4mm3D 电子内窥镜;	
2.2	硬性三维胸腹腔电子内窥镜:	
2.2.1	4K 3D 荧光一体电子镜;	
2.2.7	具有防雾功能, 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2.2.8	免调焦设计, 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2.2.9	导光束与镜子连接可拆分式设计。	
2.3	纤维导光束	
2.4	内窥镜用 LED 冷光源:	
2.4.1	可满足白光及近红外光优质照明;	
2.4.2	配合主机提供多种 ICG 创新显影模式;	
2.4.3	通过脚踏或摄像头实现白光/近红外光术中切换;	
2.4.4	可用触摸屏控制光源调节;	
2.4.5	具有 AUTO 模式, 对白后可自动实时调整光源亮度, 白光荧光皆可。	
▲2.4.6	电气安全: 摄像主机、冷光源、4K 3D 荧光一体电子镜皆可达达到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2.5	医用监视器:	

2.5.2	显影模式：白光模式、2种重叠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黑白荧光模式等。	
2.6	气腹机：	
2.6.3	腹腔/管路过压时会自动报警并泄压，管路阻塞时会停止注气，提升安全性。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6：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不一致。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显示，带△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8分，普通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扣完时投标被拒绝。

标项1，带△的重要参数共6项，非标记的一般技术参数共57项，按照重要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扣1.8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扣分总额共计67.8分，即各项技术指标的分值累计总和为67.8分，而技术指标的总分值总共为30分。

标项2，带△的重要参数共10项，非标记的一般技术参数共60项，按照重要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扣1.8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扣分总额共计78分，即各项技术指标的分值累计总和为78分，而技术指标的总分值总共为30分。

各项技术指标分值的累计总和大于技术指标总分值，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分值设置的总分与评审因素的总分不一致，即各技术指标分值设置的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财政部国库司对相关提问的答复。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国库司留言答复6668-3490971（针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5的答复）、国库司0401-3568042留言答复、国库司0423-3601530留言答复等都对“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保持一致”做了明确。

法律依据: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3. 财 政 部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告 (第 七 百 一 十 六 号) ,
<http://www.cgpnews.cn/articles/47051>, 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 节选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为: 5. 招标文件共有上百项技术条款, 而“技术指标响应部分(40分)”规定, 出现负偏离响应的每条减3-5分, 属于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三、处理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5, 经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 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 6668-3490971 (针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5的答复): 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3/t20200331_3490971.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6668-3490971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依据财政部案例第七百一十六号中投诉事项5的问题。“关于投诉事项5, 经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 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 是不是说如果技术分设置为40分, 所提的技术指标只能是40项? 扣分总分值不得超过技术分值的总分?

答

关于评审因素的指标分值设置问题,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 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 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 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5.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0401-3568042: 明确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8/t20200814_3568042.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0401-356804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1000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30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答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不同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6.
致:
ht
1:

01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0423-3601530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采购文件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参数)共有*号项24项,非*号项78项,合计102项。评分标准写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标注*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上述评分标准中,*号项的分值为3分,24个*号项,合计分值为72分。非*项的分值为1分,共78项,合计分值78分。根据上述分值计算,整体参数合计分值为150分。但采购文件中本项的总分才15分,102个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指标分值设置却是每个指标扣3分或者1分。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其中,必须满足的性能指标应当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其他需要考核的指标应当设置为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和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的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留言所述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质疑事项7：设备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4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检索腹腔镜（3D4K 荧光）和大通道椎间孔镜，并未查询到相关信息。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数据查询

请选择 腹腔镜 (3D4K 荧光) 高级搜索

搜索结果： 境内医疗器械 (注册)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详情
暂无数据内容				

说明 < 1 > 共 0 条 10条/页 前往 1 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数据查询

请选择 大通道椎间孔镜 高级搜索

搜索结果： 境内医疗器械 (注册)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详情
暂无数据内容				

说明 < 1 > 共 0 条 10条/页 前往 1 页

设备名称需通过国家药监局注册或备案，才能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但招标文件中的名称未匹配合法注册信息，可能构成对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如指定特定品牌或未获批产品）。若设备名称唯一指向某供应商的未注册产品，可能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1. 违反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违反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违反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质疑事项 8：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合理，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4: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项目名称在政府采购网上并未查询到相关进口公示信息。

2. 本项目有国产品牌能满足实际需求，项目中也未提到国外使用，未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不满足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质疑事项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价标准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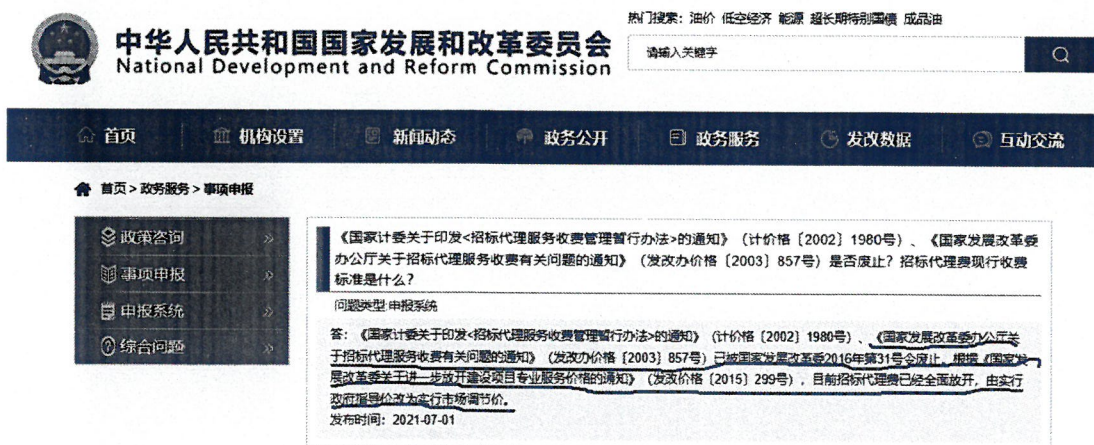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该费用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

经查询，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该执行标准不合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其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废止。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代理服务费执行标准仍使用废止的标准。

法律依据: 招标代理费现行收费标准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https://services.ndrc.gov.cn/ecdomain/portal/portlets/bjweb/newpage/answerconsult/interactivepage.jsp?itemcode=&idseq=210897b1257e433cb2141ed4117ad3e0&code=&state=123>



质疑事项 10: 交付地点约定不清晰, 安装环境等不明确, 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29 第四章 商务条款

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这点无可厚非, 但是得提前明确具体的说明地理位置、安装环境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比如: 安装地点位于高层中, 就得考虑用吊车等运输工具, 这些因素都会影响货物交付的成本。所以这种情况就会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若招标文件对交付地点约定不清晰, 属于合同必备条款缺失, 违反了该条款中对政府采购合同应具备明确条款的要求。

质疑事项 11: 本次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合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该条款明确赋予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权利，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如直接禁止联合体）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限制竞争。若采购项目确需限制联合体参与，需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理由（如项目性质特殊），否则构成对法定权利的排除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质疑事项 12：要求设备生产日期与交货日期之前间隔 ≤ 12 个月，与履行合同无关。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24：表 B 技术需求表

产品的生产日期与产品质量无实质性联系，招标文件中的此项要求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3: 业绩要求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37: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中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合同内容与本次项目所投产品一致，不要求供货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要求同型号设备业绩不合理，限制了刚投入市场的新产品，且对于新成立的企业或新产品是极不公平的，严重影响了项目的公平性竞争性，阻碍了中小企业的合理竞争，限制了新成立的企业及刚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参与本项目的竞争，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对新成立企业或新产品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1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不合理，具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2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显示：使用期间产品若出现故障，电话即时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要求不合理，明显没有考虑特殊情况。

要求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未考虑地理距离、交通条件、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客观限制，可能导致外地供应商无法满足要求，实质上构成对部分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

面对此种情况，我们需要特事特办，如增加一条，“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推迟响应时间。”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5：验收标准要求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24：

验收标准：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 and 采购文件的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1. 要求技术资料与采购文件“完全一致”实质上排除了通过不同技术路径实现同等功能的可能性，构成对技术实现方式的限制性要求，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2. 验收标准中要求技术实现路径与采购文件完全一致，本质上构成了对未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描述的供应商的歧视性待遇。

3. 将验收标准与采购文件技术描述完全绑定的做法，实际上形成了隐蔽的技术壁垒，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产品，违背采购标准公开透明原则。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该条款明确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该条款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明确列为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该条款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质疑事项 16：安装费用不明确，生产成本难控制。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24

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1. 违背公平原则：要求供应商承担验收前所有费用，实质上将采购活动中的履约风险完全转嫁给供应商。
2. 构成不合理条件：验收延迟可能由采购人组织效率、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原因导致，要求供应商单方承担所有费用显失公平。
3. 与验收制度冲突：将验收相关费用强加给供应商；混淆了采购人作为验收主体的责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 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平竞争原则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第四十一条 规定验收责任主体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且明确要求验收方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

质疑事项 17：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30：

1. 4. 本项目采购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标项一、二：工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八条第 1、2、3 款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显示本次招标对中小企业有优惠，实际上未查到本项目有可以进行有效竞争

的品牌。中小企业品牌有符合本项目的产品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但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不是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就是重要参数扣分严重，不能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重要参数设置合理化，取消倾向性、排他性参数，公平客观对待中小微企业。
2. 合理设置实质性参数。
3. 细化量化评审标准。
4. 提高技术分占比，降低主观分占比。
5. 量化细化评审因素。
6.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评分标准，将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应，即指标分值总和与总分值一致。
7. 规范设备名称。
8. 官方渠道及时公示进口产品信息。
9. 规范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0. 具体交付地点。
11. 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取消设备生产时间的要求。
13. 取消业绩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要求。
14. 合理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5. 规范验收标准。
16. 安装费用具体化。
17. 公平对待中小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

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4月17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姓名 丁建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绿萍新村 10 幢 3 单元 503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319691001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17—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E3X03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建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汽车新车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零部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乐器批发; 矿山机械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数控机床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家用电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数字专用仪器销售; 汽车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气体压缩机销售; 家具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土石方工程施工;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润滑油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特种设备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非常规水能源利用技术研发; 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 废旧资源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室

登记机关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